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晓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的股息(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7日。公司预计将在发现现金红利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8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49人,授予数量466.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友斌	董事、副总经理	40	8.58%	0.17%
2	陈志海	副总经理	40	8.58%	0.17%
3	俞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6.44%	0.13%
4	江晋超	副总经理	20	4.29%	0.08%
5	林志杰	财务总监	20	4.29%	0.08%
6	叶晔露	副总经理	10	2.1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307.00	65.67%	1.28%
合计			466.00	100.00%	1.95%

注: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总股本的10%。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职务终止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未成交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一、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200.21万元,则2019-2022年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66.00	1200.29	665.86	460.30	70.65	3.48

注:上述费用并不代表真实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相乘,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6.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8元/股。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49名激励对象4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程序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的议案》和《关于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公示,公司监事会同时授予49名激励对象4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的议案》和《关于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向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公示,公司监事会同时授予49名激励对象4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一、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200.21万元,则2019-2022年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66.00	1200.29	665.86	460.30	70.65	3.48

注:上述费用并不代表真实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相乘,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1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构成
关联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同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所”)通知,致信所在执行对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就其获取的银行询证函中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家具”)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逾期担保余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17)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	1.38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	2017/10/09-2018/10/09
福建省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永安控股集团)子公司	1,995.00	0.92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	2017/11/05-2018/11/05
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永安控股集团)子公司	1,900.00	0.87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	2017/11/05-2018/11/05
合计		6,895.00	3.16			

二、违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报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上述对外担保相关手续,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监管部门,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

三、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存在被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四、相关关联担保的说明

福建省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苏加旭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苏加旭担任福源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5号),现将决定全文公告如下:

苏加旭: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子公司福建省福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家具)为福建省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6,000万元担保,2017年11月,福源家具分别为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担保授信71%)、福建省源贸易有限公司(你担保授信71%)在招商银行福州兴业支行的贷款提供1,500万元、2,000万元担保。

你作为永安林业的董事和福源家具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向永安林业报告相关情况,上述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问题,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1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现场检查通知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闽证监[2019]110号),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福建监管局将于2019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福建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4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策,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5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4月22至2020年4月2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32559.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配套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14,103.37	315,705.00
短期借款	29,532.85	28,000.00
应付债券合计	248,188.96	249,888.25
负债合计	249,728.96	251,208.25
净资产	64,374.41	64,496.81
营业收入	997,846.44	189,285.37
利润总额	4,012.02	608.94
净利润	3,207.03	375.59

25.12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5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神州数码

担保人:神州数码集团

担保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1,993.45万元,其中由银行实际占用为184,47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0%;神州数码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2,942.25万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90.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财务报表外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准。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公司确定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

公司监事会同意2019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00万股,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

4、公司不存在在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议符合关联董事表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并同意以4.7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4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福建建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